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06號

債 權 人 元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君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進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江進宇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狀附帳款支付聲請書乙方「金泰成實業有限公司」不相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